

#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

财采〔2018〕147号

---

## 关于贯彻执行《安徽省 2018 -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的实施意见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转发<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 -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财采〔2017〕1108号）文件规定，自 2018 年起，我市统一执行最新的安徽省集采目录，为做好新目录的贯彻执行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政府采购组织形式

1. 政府采购。是指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



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2. 两种组织形式。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。

3. 集中采购目录。集中采购目录表格中有“品目名称”和“适用范围”两项内容。其中“适用范围”中有具体预算金额的规定，达到预算金额且品目名称均在目录表中的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。此类项目需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“政府采购”（后简称财政一体化平台）模块申报，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。

4. 分散采购。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分散采购。分散采购，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。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；（二）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。

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。

没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分散采购项目，此类项目可不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，可不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。

5. 低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。采购人执行财务报销程序。此类项目不需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，不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。



## 二、采购方式

6.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（目前国家规定为 200 万元）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，必须公开招标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，需经审批。为加强监督管理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，无论是否纳入集中采购目录，均需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公开招标。

7. 可以依法选择采购方式。达到采购限额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，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，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也可以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适用情形，依法采用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。凡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按照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公示，系统将自动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将公示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8. 中介服务库项目随机抽取。达到采购限额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各类中介服务，有库的，在库里随机抽取。各主管部门作为建库主体根据情况，如建库不成功或不需要建库的，也可



分别对单个项目进行招标采购。各类中介服务内容包括：环境评价、安全评价、节能评估、地震安全性评价，土地测绘、评估及拍卖，资产评估及拍卖，公证服务，消防设施及电气检测，人防工程的审图，工程决算审价，工程质量检测，工程施工图审查，房地产评估，财务会计服务等。以往年度关于政府采购中介服务的有关规定，如与此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9. 徽采商城。根据我市《关于政府采购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采〔2018〕21号）文件规定，凡纳入徽采商城的项目，预算在规定的最高限额之内，做到应采尽采。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徽采商城”模块实施采购。

#### 四、图示说明

见《货物服务项目操作一览表》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


## 货物服务类项目操作一览表

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		预 算			
		100（含）万元 以上	20（含）-100 万元	10（含）-20 万元	10 万元以下
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	目录内	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。	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。可选择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。	分散采购。可不申报，可不进交易中心。可选择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。	不申报，不进交易中心。  执行财务报销程序。
	目录外	必须公开招标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，需经审批。	分散采购。可不申报，可不进交易中心。  可选择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。		
	徽采商城	/	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。采用网上反向竞价方式。	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。  采用网上直购方式。	
备注	1、10（含）万元至100（不含）万元的各类中介服务，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，有库的，在库里随机抽取；10万元以下各类中介服务项目，采购人也可选择直接在库里抽取。 2、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徽采商城项目必须公开招标，不得在徽采商城模块购买。在一体化平台申报，进交易中心。				